

中國輸出入銀行－轉融資業務簡介

一、宗旨及特點：

輸出入銀行為積極鼓勵並拓展我國產品之出口，特開辦轉融資業務，由本行提供資金給國內外金融機構，再由其轉貸其客戶向我國出口廠商購買產品，亦即本行透過前述融資方式，提供國外買主優惠之分期付款融資，以激發其購買我國產品之意願，並加強我國產品在國際市場上之競爭力。

本項融資有下列特點：

1. 透過國內外金融機構，向其客戶推銷我國產品，以擴大我國產品的接觸面和市場機會。
2. 國外買主在當地向本行之轉融資銀行或其分支機構申請融資。
3. 我國出口廠商於裝船出口後即可收回全部貨款，融資風險由國外銀行承擔。
4. 國外買主享受分期付款之便利。

二、融資項目：

由臺灣廠商出口之各項產品，或我國廠商於臺灣接單，由境外出口之貨物。

三、內容概要：

1. 借款人：國內外合作之金融機構。
2. 融資幣別：美元。
3. 融資比例及金額：每筆轉融資之融資比例最高可達交易發票總價之 100%。
4. 融資利率：
依據轉融資銀行所在地資金狀況，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款利率(LIBOR)六個月期之美元利率加碼浮動計算，每六個月調整乙次。
5. 融資期限：融資期限最長為五年。
6. 動用文件：動撥申請書、商業發票(影本)及提單(影本)。
7. 交易付款方式：
買賣雙方間議定之付款方式，諸如 L/C、O/A、D/P、D/A 等均可適用轉融資。
8. 還本：
融資期限低於一年(含)者，於屆期時一次清償；融資期限超過一年者，償還寬限期為一年，爾後按平均攤還本金法，每半年還本一次。
9. 付息：每半年付息一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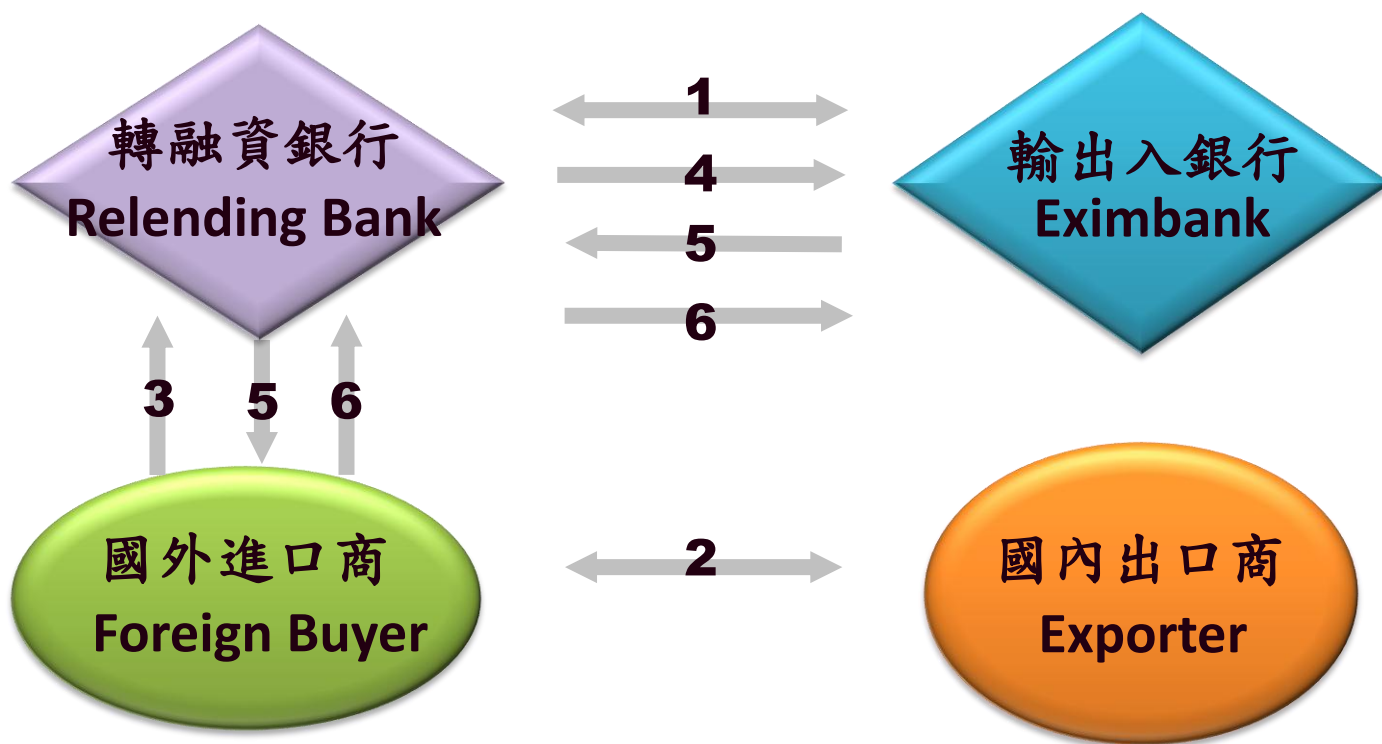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聯絡窗口

總行國外科 彭兆行科長

電話：(02)3322-0507

電子郵件：rfloan@eximbank.com.tw

作業流程圖



Steps :

1. 建立轉融資合約與授予轉融資銀行額度
2. 轉融資銀行所在國之進口商與國內出口商簽妥訂單或銷售合約★
3. 國外進口商向轉融資銀行申請轉融資額度
4. 轉融資銀行向輸出入銀行申請動撥
5. 審核動撥並撥款

★ 所有貿易付款條件，例如：L/C, T/T, O/A, D/A, D/P 都可接受。